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校長晉立

紀錄：楊晏甄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如附件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確定。

報告案：無

討論提案

提案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新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教師擔任導師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 一、 為期明確，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目後段文字有關「每系科至少選出一人，至多二人。」部分，修正為「每系科（含共同學科）至少選出一人，至多二人。」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 109 至 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異動遞補案，提請追認。（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議：同意追認。

臨時動議

案由：提報本校「110 年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案：無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14 點、第 16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附件：P8-P21）

說 明：

- 一、 依據108年6月28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準則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 本案業經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及110學年度第1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

過在案。

三、本案修正第14、15點說明如下：

(一) 為避免學期術科成績與升部評鑑考試成績結果不一致，造成瑕疵而引起爭議，爰增加第14點但書規定，以為依據。

(二) 查國教署於108年6月28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爰依第12條第2款規定修正本校國中小畢業門檻規定。

四、檢附本校「國中、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14點、第15點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附件：P22-P35)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6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79399號函辦理。

二、本案第1、4、20、37、45、58、68、69條已獲准備查；第9、11、15、17、19、50、51、61條逕修正後准予備查；第5、8、10、24、41條配合修正後，經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並依規定期限2月底前報部，110年4月7日教育部以臺

教技(四)字第 1100029932 號函備查在案

三、檢附本校「學院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附件：P36-P37)

說明：

一、依據109年5月5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及109學年度第2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三、本案修正第3點、第4點說明如下：

(一)第3點將校長納入本委員會委員，俾與實際情形相符。

(二)第4點修正召集人並置執行長及執行秘書各1人，俾與實際情形相符。

四、檢附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

決議：第四點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擔任。」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附件：P38-P97)

說明：

- 一、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修正組織規程。前經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5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30543 號函准予核定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修正條文，及同年 11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64890 號函准予核定第 14 條修正條文，並均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在案。
- 二、嗣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09318 號書函，轉考試院 110 年 1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145391 號函及銓敘部同日部法四字第 11053145392 號函，請本校依上開考試院及銓敘部函意見重行檢討後再報部核辦。
- 三、另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23064 號函，為完善校務會議代表相關選舉機制，爰依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盤點檢討修正本校現行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機制，併予規範。
- 四、茲據上開院、部意見，經重行檢視並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條文，詳如後附。
-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7 日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110 年 4 月 14 日本校第 327 次行政會議討論及修正通過。

六、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圖書資訊中心原擬分設資訊管理組及視訊媒體組，修正組名為系統組及網路組。餘照案通過，並續陳報教育部。

提案五：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附件：P98-P102)

說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95年11月22日本校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99年5月5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配合大學法第15條規範，並考量本校校務會議實務業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法律統一用語表規定，修正本辦法之體例及數字使用。(修正條文第1條、第3條、第5條)

(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修正主計機構名稱。(修正條文第2條)

(三)依大學法第15條規定，增列研究人員代表之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3條)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7 日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
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
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附件：P103-
P201)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
規定辦理。

二、本報告書業於 110 年 4 月 21 日經本校第 62 次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後，修訂通過。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並續陳報教育部備查。又會後各單位如
有書寫格式之建議，請送研究發展處參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 一、 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應到： 45 名
實到： 32 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劉晉立	劉晉立	鄭詔元		吳健普	
陳孟亮	陳孟亮	臧政義		洪國城	
陳金鳳	陳金鳳	張宇喬	張宇喬	蘇秀婷	蘇秀婷
林宜毓	林宜毓	張義傑	張義傑	林曉英	林曉英
劉同貴	劉同貴	楊敬明		蔡晏榕	蔡晏榕
王學彥	王學彥	張京嵐	張京嵐	黃偉揚	黃偉揚
張文美	張文美	李曉蕾		劉詩敏	劉詩敏
黃一峰	黃一峰	陳儒文		曾彥偉	曾彥偉
王光中	王光中 <small>公假</small>	游素鳳	游素鳳	林佳緯	林佳緯
陳政宏	陳政宏	廖苑伶	廖苑伶	游雁茹	
胡秀珍	胡秀珍	陳茗芳	陳茗芳	黃祺芳	黃祺芳
王慧琳	王慧琳	王麗嘉		陳詠翔	陳詠翔
楊晏甄	楊晏甄	邱秋惠	邱秋惠	邱于桐	
顏素娟		古翊汎	古翊汎	廖思諄	
臧其亮	臧其亮	舒應雄		許家綺	許家綺

劉同貴
陳孟亮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

時間：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內湖校區 | 戲曲樓9樓大會議室

報告項目

- 一. 法規修正(共訂修12種法規)
- 二. 計畫執行(至110.5.4日：共17個計畫，8,690萬5,664元)
- 三. 產學合作(至110.5.4日：共30案，638萬8,800元)
- 四. 重要活動—
 - (一) 廣續爭取恆光國小預定地為校園用地
 - (二) 110年湖光山色藝術季
 - (三) 劇藝大樓
 - (四) 品保及IR
 - (五) 防疫小組
 - (六) 相關建設





一、法規修正 (共訂修或廢止12種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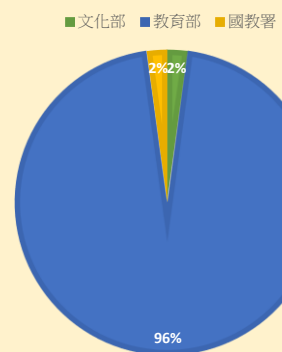
- 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教務處)
- 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教務處)
- 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教務處)
- 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務處)
- 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實施計畫(學務處)
- 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學務處)
- 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請假規則(學務處)
- 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科部以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學務處)
- 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課外活動辦法(學務處)
- 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場地設備外借維護管理要點(總務處)
- 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甄選簡章(研發處)
- 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通識教育中心)



二、計畫執行 (至110年5月4日，共17個計畫，8,690萬5,664元)

- 教育部—110年高教深耕計畫(31,422,000元)
- 教育部—109年校園硬體設施改善計畫(13,500,000元)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21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900,000元)
- 教育部—110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25,000,000元)
- 教育部—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設備補助(1,000,000元)
- 教育部—110年度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800,000元)
- 教育部—110年度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644,940元)
- 教育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282,074元)
- 國教署—109年公立國民中小學視聽優化計畫(800,000元)
- 國教署—110年高中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42,000元)
- 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精英人才培訓基地—設備更新計畫(1,500,000元)
- 國教署—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扶助補助(52,650元)
- 教育部—110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542,000元)
- 教育部—110年度藝術新4力-全民美育旗艦計畫(7,000,000元)
- 教育部—「美感戲遊記III」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1,000,000元)
- 教育部—109年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設備補助計畫(400,000元)
- 國教署—110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20,000元)

計畫執行





三、產學合作

(至110.5.4日:共30案，638萬8,800元)

-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舞蹈比賽(3,000,000元)
- 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趨勢京劇教育推廣專案(440,000元)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09年度傳統藝術開枝散葉-民間劇場重塑計畫(342,000元)
- 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2021保生文化祭—家姓戲匯演(230,000元)
- 唐美雲歌仔戲團—《靜思法髓妙蓮華經藏演繹》全台巡迴演出、本校教師擔任導演及演出(500,000元)
-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花園女》、新竹縣鳳蓮宮、苗栗新蓮寺客家大戲等演出，及精緻戲曲節目錄製計畫(310,000元)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20-21戲曲藝術節《鬼酒》(792,000元)
- 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主計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20,000元)
- 台北市傳承戲曲藝術劇坊—《烏龍院》演出(3,500元)
- 臺灣崑劇團—2021紅樓·夢崑曲校園巡演(42,000元)
- 鳳鳴國劇團—《白蛇傳》演出(70,000元)
- 台北新劇團—《玉堂春》、《哪吒情》、《弄臣》演出(14,800元)
- 薪傳歌仔戲劇團—《昭君·丹青怨》(22,000元)
- 漢陽北管劇團—《傳習推廣北管演出》(16,000元)



四、重要活動—

(一) 賡續爭取恆光國小預定地為校園用地

- 原恆光國小預定地約1.2公頃，原屬本校前身國光劇校建用地。(本柵校區約2公頃)
- 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處已圈定為恆光國小預定地，85.9.17國光藝校勉予同意該府撥用該土地
- 108.10.22向台北市都發局陳請立案
- 109.11.22、109.12.19日校長參加北市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
- 本校研擬「恆光國小預定地文化藝術創生發展計畫」獲教育部(108.12.19)、國產署(109.1.15)支持
- 取得地方共識--109.7-9月拜會順興里、明義里、忠順里、木新里、木柵里、賴士葆文山服務處等
- 109.9.23召開鄰近里長溝通會議：取得忠順里、順興里、木新里三個主要關鍵里長簽署同意書
- 109.10.13及109.10.22恆光國小預定地發展規劃地方說明會第一、二場
- 109.11.17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恆光國小預定地說明會，規劃將該用地蓋社會住宅，並將本校原規劃露天表演空間及停車位納入該計畫中。引發會中居民反對，且與不同於本校原規畫，本校將持續努力爭取
- 110年1月19日內政部營建署由分署長等至本校溝通，表達：恆光國小預定地因應國家政策以朝向規劃社會住宅為主，並設置表演台及地下停車場。同時滿足居民及學校開放空間、停車場等需求。該方案可解決學校1.表演台、2.停車場、3.學生宿舍等訴求
- 本校將於110年5月21日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列席說明，屆時將爭取校務發展之最大效益，表達本校之主張及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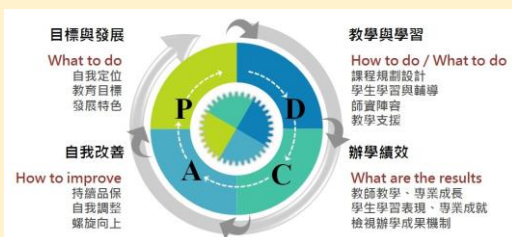
四、重要活動—(三)劇藝大樓

- 一. 基本設計：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30%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於110年3月19日函送教育部審查。嗣教育部審查完竣，於同年4月9日轉函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複審。案於同年4月23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同年月27日並獲教育部核定。
- 二. 都市設計：設計建築師110年4月15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三. 細部設計：將進行都市設計審議、細部設計及招標文件準備。預計110年6月進行發包招標作業，若順利決標，預估110年暑假可進行舊建物拆除作業。



四、重要活動—(四)品保及IR

- 3月17日品保計畫及校務研究管考第七次會議，決議：
 - (1)各學系於5月17日(星期一)辦理自評預演；5月24日(星期一)辦理自評訪視。
 - (2)今年兩項校務研究議題：各學系學生成本分析、教師專兼任時數成效分析。
- 3月31日函送品保之訪視委員推薦表及不適任表予高教評中心。
- 3月31日各學系完成自評報告第四版。
- 4月7日高教評中心通知本校6學系品保訪視日期為12月8日-9日。
- 4月9日：提供各學系自評報告第四版校對勘誤表。
- 4月10日：完成109學年上學期四技部同學逾200種課程之成績級距統計，將接續編製各學系學術科學習成效分析報告。





四、重要活動— (五)共開4次防疫小組會議

- 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
- 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加相關活動。
- 邊境管制已自本年3月1日調整開放符合條件之非本國籍人士入境。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4月14日公布，各國/地區感染風險級別最新名單如下：
 - 一. 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紐西蘭、澳門、帛琉、斐濟、汶萊、寮國、諾魯、馬紹爾群島、不丹、澳洲、新加坡、越南。
 - 二. 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香港。

各國感染風險級別列表

級別	國家數	國家/地區
低風險	12	紐西蘭、澳門、帛琉、斐濟、汶萊、寮國、諾魯、馬紹爾群島、不丹、澳洲、新加坡、越南
中低風險	1	香港

◆ 柬埔寨自中低風險移除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4/14



四、重要活動— (六)相關建設

- 校務基金編列2,200萬元、教育部計畫500萬元
 - 一、內湖校區音樂樓外牆整修第2期工程：校務基金800萬元
 - 二、木柵校區學藝樓廁所整修工程：校務基金500萬元
 - 三、木柵校區學藝樓頂樓採光罩汰換第2期：校務基金50萬元
 - 四、內湖校區戲曲樓1F、5-9F冷氣汰換：校務基金300萬元
 - 五、內湖校區中正堂總變電站設備汰換：校務基金300萬元
 - 六、木柵校區演藝中心門窗整修：校務基金200萬元
 - 七、木柵校區籃球場鋪面整修工程：校務基金50萬元
 - 八、木柵校區藝教樓整修工程：110年高教深耕及躍昇計畫共500萬元



109學年度木柵校區學藝樓2F教室桌椅更新暨環境改善



木柵校區學藝樓採光罩汰換工程





110年賡續辦理

- 整建制度及檢修規定
- 積極爭取各部會之總體經費挹注
- 各學系自我評鑑，強化教學品質保障
- 繁榮發展，積極爭取各部會質，總體經費挹注
- 永續發展目標及社會責任(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感謝支持
敬請指教